

# 关于对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055 号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千里马）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 4 月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针对销售实现后客户违约造成的设备抵债收回情况，你公司梳理后发现以前年度部分设备销售收入确认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销售货款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估计不足，导致后续年度公司只能收回已销售设备抵债，并直接冲减当期销售收入。你公司认为，应该在设备交付客户时，评估销售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只有当销售货款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情况下才能够确认收入实现。公司据此调增 2017 年营业收入 24,325,171.91 元，调减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4,763,199.70 元。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银行按揭方式及融资按揭方式的销售模式下，在收到客户首付款和银行或融资公司按揭放款、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较以前年度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变更会计政策。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所涉事项是否表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不当，公司未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销售模式列示本期收入的情况，并说明按揭方式下，你

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中,客户对银行或融资公司的剩余待偿金额和剩余还款周期的情况;

(3) 报告期是否发生或预计发生设备抵债情形,以及你公司对此所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12月6日